关于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9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21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0年12月21日(含该日)至2020年12月25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与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者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相关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30日	0.15%
T≥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申购是否生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赎回是否生效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发股份”）股份77,374,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联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0.39%减少至9.15%。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的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发股份”）股份71,93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了《宏发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联发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宏发股份合计不超过7,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任意连续 90 日内。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12月15日，联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大道3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5,439,787	0.73
	集中竞价减持	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3,818,000	0.51
	合计	-	-	9,257,787	1.24

备注：

1.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联发集团持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374,601	10.39	68,116,814	9.15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934,814	9.6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1,934,8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3,818,000	0.51%	2020/12/2 ～2020/12/15	集中竞价交易	48.3 -50.9	189,238,094	68,116,814	9.1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减持计划是联发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联发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联发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联发集团减持计划：

①联发集团于2020年8月6日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宏发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0-051），在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1日期间，联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439,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详见《宏发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20-057）。

②联发集团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宏发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0-065），拟在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5日间，联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联发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联发集团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4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062320000405），约定公司为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目前尚未签订授信相关业务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常州星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继俊

住所：常州市兴东路888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离材料及各类功能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常州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14,277.70	210,331.25
负债总额（万元）	119,273.46	118,652.15
净资产（万元）	95,004.24	91,679.10
资产负债率	55.66%	56.41%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2,233.53	4,966.19
利润总额（万元）	4,433.52	7,487.87
净利润（万元）	3,325.14	5,693.40

常州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债务人：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其他债权。

5、保证范围：常州星源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177,990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2.1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实际产生担保金额为95,235.29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8.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4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5日，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相关条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星源”）收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产业扶持奖励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该笔补助款项已于2020年12月15日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判断此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该笔政府补助资金4,00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该笔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收益为人民币4,0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该笔政府补助暂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财务部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容详见2020年8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公司总计使用人民币1.40亿元向中国银行萧山分行购买了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5156H、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5161H、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5155H及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5162H四款理财产品。其中，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5156H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5155H已到期，公司合计已收回全部本金5,000万元，实际到账理财收益45.26万元，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5161H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5162H尚未到期，故其理财收益尚未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35元，募集资金总额36,75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595.4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1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 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00	18,000.00
2	年产1.5 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00	14,595.44
合计		80,000.00	32,595.44

（三）委托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602H	3,000.00	2020年12月17日起至2021年3月19日止	1.50%或3.50%

注：公司与上述发行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现金管理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602H
产品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2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3月19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相关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将与相关银行单位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相关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其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分析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20,338,534.69	2,147,445,550.46
负债总额	1,180,639,768.54	687,577,368.19
资产净额	1,630,962,717.85	1,447,030,676.93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31,547.30	46,541,175.1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14%。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资金管理运用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操作，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增加了存储收益、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对此无异议。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600	2,600	21.6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0	0	4,4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400	2,400	23.6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0	0	4,600
5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1.75	0
6	定期存款	6,000	6,000	0.2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合计		33,000	21,000	47.26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73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9,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1,000	

[注]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12个月内单日累计最高投入余额。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8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6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3:30时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调整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9、《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9、《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上述第2、6、10项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1-9、10-11、15-17、19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8312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2月14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琳

电　话：0571-87661645

传　真：0571-8766121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8312证券部办公室。

邮　编：310051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8 ；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8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